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40号

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2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70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
三、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中国证监会



证监发〔2008〕1号

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
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

抄送：安徽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1月8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王方敏

共印20份

